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(2018/10/26)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状况、专业知识等情况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涉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提名陈琳女士、黄炜先生、周莹女士、周艳梅女士、余健华先生、彭海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提名秦志华先生、梁彤纓先生、陈燕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钱逢胜_____

王晋斌_____



陈燕维_____

2018年10月26日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(2018/10/26)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状况、专业知识等情况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涉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提名陈琳女士、黄炜先生、周莹女士、周艳梅女士、余健华先生、彭海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提名秦志华先生、梁彤缨先生、陈燕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钱逢胜_____

王晋斌_____

陈燕维 _____

2018年10月26日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(2018/10/26)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状况、专业知识等情况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涉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提名陈琳女士、黄炜先生、周莹女士、周艳梅女士、余健华先生、彭海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提名秦志华先生、梁彤纓先生、陈燕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钱逢胜



王晋斌

陈燕维

2018年10月26日